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3 轉 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



受文者：詳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7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來函提醒，有關雙磷酸鹽類藥品之注意事項  
敬請周知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8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6096 號函辦理。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謝尚廷 出國  
常務理事徐啟東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7.9.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全體會員	擬辦
失傳 2018 0905	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張婷雅

聯絡電話：02-27877411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801667@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本部再次提醒有關雙磷酸鹽類藥品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雙磷酸鹽類藥品已知具有顎骨壞死之風險，本部已多次發函提醒醫療人員注意，惟近來本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藥害申請案時，仍有數起個案使用雙磷酸鹽類藥品治療骨質疏鬆症，因牙醫師未經確認病人是否有使用雙磷酸鹽類藥品且未依病人使用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即進行牙科相關手術，導致嚴重顎骨壞死之情形。
- 二、為確保病人使用雙磷酸鹽類藥品之用藥安全，本部再次提醒醫師及牙醫師注意：
  - (一)為病人進行拔牙、植牙或其他牙科手術前，應先了解病人是否正在服用該類藥品。
  - (二)病人服藥期間如須進行牙科相關手術，處方醫師或牙醫師應依據病人使用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以擬定病人之治療計畫。

三、倘未依說明段二即進行牙科相關手術而發生顎骨壞死之藥害，依據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1項「有事實足以認定藥害之產生應由藥害受害人、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醫師或其他之人負其責任」之規定，將不符藥害救濟之給付要件。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北市口腔重建醫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台灣臨床口腔矯正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台灣假牙醫學會、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彰基藥劑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018-08-27  
交15:00章